2026 主观冲刺阶段商法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案情：

星途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星途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章程载明：股东甲持股 50%、乙持股 30%、丙持股 20%，全部出资于公司成立时实缴完毕；甲同时担任星途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对外签约单笔超过 300 万元，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查明，股东丙名下 20%股权实际由戊全额出资，丙与戊签订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全部投资收益归戊，公司其他股东甲、乙均不知晓代持关系。

2024 年 4 月，甲的好友丁向盛远公司借款 1200 万元。甲擅自以星途公司名义与盛远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丁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024 年 6 月，丙欠付自然人己的到期债务未清偿，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丙名下星途公司 20%股权。戊得知后，立即持代持协议、出资转账凭证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请求停止对该股权的执行。

2024 年 7 月，甲、乙、丙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800 万元，甲、乙同步撤回对应出资，减资总额 1200 万元。甲、乙表示同意，丙表示反对。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后，仅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未单独书面通知债权人光明公司。后光明公司主张甲、乙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5 年 6 月，星途公司决议增资 1000 万元，全部由新投资方湖西公司认购。甲、乙表示同意，并书面放弃自身对应增资份额，全部由湖西公司认缴；丙明确主张按照自身原持股 20%比例优先认购 200 万元新股，同时针对甲、乙放弃认缴的剩余 800 万元增资份额，一并主张优先认购权。各方无法达成一致，丙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增资决议无效。

问题：

1.如丁到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盛远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星途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为什么？

2.戊要求法院停止对丙名下代持股权的强制执行，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3.2024 年 6 月，戊能否主张记载于股东名册？为什么？

4.星途公司本次减资存在哪些违法瑕疵？光明公司主张甲、乙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5.2025 年 6 月，丙主张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6.2025 年 6 月，星途公司作出的增资决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三则实务案例，以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完整经营脉络为主线，融合公司对外担保、股权代持、股权强制执行、公司减资、增资扩股等典型商事场景，系统考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规则、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法律关系、公司减资法定流程、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效力认定等高频知识点，检验考生对公司法传统制度的体系化掌握程度。六个小问分别对应独立法律争议，但又统一围绕公司资本、股东权利、公司对外行为展开，部分设问未直接提示对应法条与法律关系，要求考生自主拆解案件事实，精准识别考点，综

合考查考生事实梳理、法律定性、法条适用等能力。

三、案例来源

1.最高法院（2019）民再 99 号民事裁定书：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韩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2.最高法院（2021）民申 5955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金福泰置业有限公司、甄爱国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3.安徽省高级法院（2026）皖民申 1158 号民事裁定书：徐方亮、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郭文公司增资纠纷案

四、答案精讲

1.如丁到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盛远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星途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为什么？

答案：无权要求。法定代表人甲未经股东会决议即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构成越权担保。相对人盛远公司未对决议进行形式审查，不构成善意。故而担保合同对星途公司不发生效力，盛远公司无权要求星途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考点：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 2023 年《公司法》公司对外担保强制性规则与民法典越权代表配套裁判体系，属于商法主观题的核心考点。解题的核心为区分法定限制与章程限制对外效力，本题虽然违反了章程对代表权的限制，但也同时违反了代表权的法定限制，因此相对人需要尽到形式审查义务，考生还需要掌握无需决议担保的三类法定例外情形，结合案情排除适用。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依照章程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星途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单笔对外签约超 300 万元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因此，1200 万元担保属于必须经股东会表决的重大事项，无决议则法定代表人无对外担保授权，构成越权担保。《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7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决议对外担保，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善意标准为债权人已对章程、股东会决议尽到了形式审查义务。本题中，甲仅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未召开股东会、未形成担保决议，擅自为好友丁提供担保，属于典型的越权代表；盛远公司签订千万元级保证合同时未索要公司决议，未尽最低审慎审查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本案也不属于金融保函、全资子公司担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字三类无需决议的法定例外情形。因此，该担保合同对星途公司不发生效力。盛远公司无权主张星途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合同不对星途产生担保约束力。

2.戊要求法院停止对丙名下代持股权的强制执行，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一：能够得到支持。名义股东的金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符合显名条件或者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的实际出资人，有权主张排除强制执行。

答案二：不能得到支持。丙作为公司名义股东，享有股权，债权人可对此申请强制执行。戊作为实际出资人，并非股东，不享有该股权，无权主张排除强制执行。

考点：股权代持、强制执行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名义股东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考查公司法主观题的高频难点。如果严格按照商事外观主义，代持协议仅约束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不能对抗不知情外部金钱债权人。名义股东对外公示的股权，属于其责任财产，普通金钱债权人信赖登记信息申请执行，应当优先保护债权人信赖利益；隐名股东怠于办理显名，自身存在风险过错，相应风险自行承担，不可主张排除强制执行。但从另一方面讲，实际出资人已经完成了全部出资实缴，虽然并非股东，但应该享有股权中的财产权部分。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对实际出资人也并非公平。

答案解析：

答案一：实际出资人已经完成了全部出资实缴，虽然并非股东，但从股权作为财产权的角度来看，该权益应归属于实际出资人而非名义股东。如果允许名义股东债权人强制执行该股权，实际出资人在股权代持协议中应当享有的权益也很难保障。本题中，戊作为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主张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的强制执行。因此，应当支持戊的请求。

答案二：戊全额出资并与丙订立书面代持协议，二者内部关于投资收益的约定合法有效，戊可依据协议向丙主张分红、赔偿；但该约定仅约束合同双方，不具备对外对抗效力。案涉20%股权登记在丙名下，甲、乙两名股东均不知晓代持关系，不存在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戊显名的前提，戊始终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未完成工商变更，不具备合法股东身份，仅对丙享有债权请求权。申请执行人己是丙的普通金钱债权人，仅信赖工商登记信息申请执行，属于应当受保护的外部第三人，戊不能以内部代持关系对抗己的强制执行申请。

3.2024 年 6 月，戊能否主张记载于股东名册？为什么？

答案：不能主张。实际出资人戊想要显名、载入股东名册，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者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提出异议。本题中未满足上述显名要求，故而戊不能主张将自己记载于股东名册。

考点：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显名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隐名股东显名核心规则，紧扣有限公司人合性的底层逻辑设置关键案情，重点考查实际出资人完成显名登记、载入股东名册的法定要件，即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提出异议。题目刻意设置“甲、乙均不知晓代持关系”这一事实，直接阻断显名的前提条件。区分代持对内效力与对外股东身份效力，辨析“享有投资收益”和“取得股东资格”是两项独立权利，规避仅凭出资、代持协议即认为可直接显名的常见误区，考生便可正确解答此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九民纪要》第 28 条规定：“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两者分别构成明示显名和默示显名。本题中，戊虽全额出资，与丙订立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内部约定投资收益归戊，仅能约束丙、戊二人；星途公司另外两名股东甲、乙全程不知晓该代持关系，不存在同意戊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思表示，不满足“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也不满足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且对其实

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提出异议的条件。戊依据代持协议仅对丙享有主张分红、赔偿的债权，并未取得星途公司股东身份；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是股东身份对外公示载体，载入名册代表取得公司股东资格，该权利不能仅凭代持协议直接主张。

4.星途公司本次减资存在哪些违法瑕疵？光明公司主张甲、乙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存在三项违法瑕疵：一是未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违反减资前置法定程序；二是仅做公示系统公告，未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光明公司，公告不能替代直接通知义务；三是在无全体股东约定情况下，直接作出仅由甲、乙撤回出资的非等比例减资，违反《公司法》减资比例原则。

能够得到法院支持。因为违法减资行为对债权人无效。

考点：减资、债权人保护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考查减资程序瑕疵、实体性非等比例减资两大违法类型，同时结合资本维持原则考查债权人救济路径。命题设置三重陷阱：一是区分公告与书面通知的并行义务，考查考生是否知晓二者不可替代；二是重点考查有限公司减资以同比例为原则、非等比例仅允许全体股东另行约定，本案中丙明确反对，不满足例外条件；三是考查违法减资股东对债权人责任问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24条第1款、第2款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题中，星途公司减资没有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仅完成公告但没有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法》第224条第3款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星途公司章程无定向减资约定，本次仅由甲、乙撤回出资，持股20%的丙不参与减资，属于非等比例定向减资；全体股东并未达成一致约定，且丙明确对减资表示反对，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例外情形，该减资方案构成实体违法。

《公司法》第22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表决同意并实际撤回对应出资，减资行为直接缩减公司责任财产，等同于变相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因此，光明公司主张甲、乙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能够得到法院支持。

5.2025年6月，丙主张新股优先认购权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丙主张按照自身原持股20%比例优先认购200万元新股，该部分可以得到法院支持。因为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对于甲、乙放弃认购的剩余800万元增资份额，丙无权主张优先认购，该部分诉求法院不予支持。因为现行《公司法》未规定股东可优先受让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全体股东也没有事先书面约定。

考点：公司增资、新股优先认购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2023年《公司法》增资优先认购权，一方面考查股东优先认购权法定范围仅限自身原持股对应份额，不包含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额度；另一方面考查股东主动放弃增资后的份额处置规则，明确该部分可由新投资方认缴，其他股东无当然优先购买权。题目通过丙一并主张两类份额的诉求，检验考生能否精准划分优先认购权的法定边界。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2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丙原持股比例20%，全部实缴完毕，本次增资总额1000万元，对应丙法定优先认购额度为200万元，无全体股东另行排除优先认购的特殊约定，丙该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剩余800万元份额，该部分是甲、乙书面自愿放弃的增资额度，现行《公司法》仅保护股东自身比例对应的认购权，未规定股东可优先受让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在无全体股东事先书面约定的前提下，对于该部分份额，公司有权引入新投资方湖西公司全额认缴，丙优先认购无法律依据，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6.2025年6月，星途公司作出的增资决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案：增资决议整体有效，因为决议经过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不存在程序和内容瑕疵。其中"全部由新投资方湖西公司认购"部分无效，因为丙有权优先认购200万元，剩余部分可由湖西公司认购。

考点：公司增资、决议效力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核心在于区分两项规则：一是增资事项仅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即可，甲、乙合计持股80%同意，满足表决门槛，增资这件事本身合法；二是优先认购权是法律赋予股东固有权，仅能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排除，不能仅凭资本多数决剥夺。本题结合"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有效"裁判规则，串联上一题优先认购权考点，检验考生能否区分资本多数决边界、股东法定固有权保护规则，以及决议部分无效的裁判逻辑，具有较高的解答难度。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66条第3款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中，该整体增资决议经过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且不存在其他任何程序或者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章程规定之处，故而有效。

《公司法》第22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法》第25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题中，丙原持股20%，对应法定优先认购额度200万元；法律规定排除股东按比例优先认购必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丙明确反对，不存在全体股东约定放弃优先权的前提。决议直接约定1000万全部由外部湖西公司认购，实质剥夺了丙法定的新股优先认购权，该条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部分无效内容。

评分细则（共28分）

1-6题满分为：4分　5分　5分　5分　4分　5分

1.无权要求（2 分）。未经股东会决议构成越权担保（1 分）。相对人未进行形式审查，不构成善意（1 分）。

2.**答案一：**能（1 分）。符合显名条件（2 分）或者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的实际出资人（2 分）。

答案二：不能（1 分）。名义股东享有股权（2 分）。实际出资人并非股东，不享有该股权（2 分）。

3.不能（2 分）。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者过半数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2 分），且未提出异议（1 分）。

4.一是未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1 分）。二是未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1 分）。三是在无约定情况下直接作出非等比例减资，违反比例原则（1 分）。

能（1 分）。违法减资行为对债权人无效（1 分）。

5.丙主张优先认购 200 万元新股，可以支持（1 分）。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1 分）。

放弃认购的剩余 800 万元增资份额，不予支持（1 分）。《公司法》未规定，全体股东也没有事先书面约定（1 分）。

6.整体有效（1 分）。决议经过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不存在程序和内容瑕疵（2 分）。

“全部由新投资方湖西公司认购”部分无效（1 分）。丙有权优先认购 200 万元（1 分）。

第二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案情：

甲、乙、丙为弘远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远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20%。甲、乙和职业经理人王某担任公司董事，甲为法定代表人，王某为公司总经理，丙为监事。

2023 年 3 月，为引入融资，甲、乙与外部投资者丁签订《股权投资及对赌协议》，约定：丁以 1000 万元受让甲、乙合计 15%股权，股权变更至丁名下；若弘远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未达 3000 万元，丁有权选择要求甲、乙全额回购股权。协议签订后，丁完成出资，并登记为公司股东。2025 年 4 月，公司 2024 年度财报出炉，净利润仅 1200 万元，未达成对赌业绩目标。丁请求甲、乙回购股权，甲、乙明确拒绝回购。

2025 年 3 月，乙安排弘远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金额 800 万元，远高于市场价格，造成公司实际损失 400 万元。公司知晓该交易，但未起诉维权。

2025 年 10 月，甲因与其他股东存在长期矛盾，书面向公司提交了辞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公司收悉后不召开股东会，不选任新法定代表人，也不办理变更登记，长期搁置甲的辞任申请。甲多次催告无果后，于 2026 年 1 月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并涤除自身法定代表人登记。经查，2025 年 12 月，甲以弘远公司名义与远大公司签订总价 5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远大公司已经交货但尚未收到货款。

2026 年 8 月，公司连续三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股东会作出不分配任何利润的决议。

丙对此反对，同时发现公司2025年曾违规向甲、乙定向分红，但未分配给自己，遂拟通过诉讼维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并补分2025年利润。

问题：

1.丁是否有权要求甲、乙回购股权？为什么？如甲、乙财产不足以支付回购款，丁可采取何种救济措施？为什么？

2.乙安排弘远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否对弘远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3.丁是否有权起诉要求乙就与明达公司签订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4.甲起诉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并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法院应否支持？为什么？

5.甲以弘远公司名义与远大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是否对弘远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6.就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就丙要求公司向自己补分利润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由三个实务案例改编而成，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内部治理、人员变动、利润分配为主线，融合考查了股东间对赌协议、违规关联交易、法定代表人辞任涤除、越权代表行为、异议股东股权收购、公司利润分配纠纷等知识点，以检验考生在法律规范适用、事实要件提取、论证说理等方面的答题能力，具有很强的综合性。

三、案例来源

1.最高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94号民事判决书：韦某某诉新疆某房地产公司、新疆某投资公司、新疆某甲投资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2.最高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573号民事裁定书：石河子某合伙企业某合伙企业、李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3.福建省高级法院（2026）闽民申1571号民事裁定书：郭某等与漳州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四、答案精讲

1.丁是否有权要求甲、乙回购股权？为什么？如甲、乙财产不足以支付回购款，丁可采取何种救济措施？为什么？

答案：丁有权请求甲、乙回购股权。因为丁与甲、乙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投资者有权要求股东回购。

丁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案涉股权，以所得价款受偿。因为回购义务由股东承担，该股权属于股东责任财产。

考点：对赌协议、股东回购义务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效力与履行规则，命题陷阱在于区分股权回购型对赌与股权让与担保边界，区分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和股东与公司对赌的差异。本题属于投资者与原股东之间附条件股权回购约定，不属于让与担保，条件成就

时投资者享有回购请求权。同时考查债务人财产不足时股权处置救济路径，考生需要厘清：回购义务主体是股东，股权可作为责任财产拍卖受偿；回购完成前投资者登记为股东，依法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答案解析：

依据《九民纪要》第 5 条规定，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甲、乙与丁签订的《股权投资及对赌协议》系投资方与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不存在无效事由，合法有效。协议约定业绩目标未达成时丁有权主张回购，现弘远公司净利润未达到约定标准，回购条件成就，丁有权请求甲、乙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法院审理该案应当追加弘远公司作为第三人；判决甲、乙履行回购义务后，弘远公司负有变更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义务。涉案股权属于股东甲、乙的责任财产，回购义务由甲、乙承担。因此，若甲、乙自身财产不足以清偿回购款，丁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案涉标的股权，以处置所得价款受偿。

2.乙安排弘远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否对弘远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答案：不发生效力。董事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必须报告公司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乙擅自安排弘远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且未经公司决议，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考点：关联交易、董事信义义务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未经内部决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效力规则。应当注意的是。关联交易虽然并非一律违法，但要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程序上，董事与其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必须报告公司并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程序。实体上，该关联交易必须价格公允。本题中，乙擅自安排弘远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且未经公司决议，故而不能对公司发生效力。

答案解析：

依据《公司法》第 182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乙系弘远公司董事，明达公司属于乙的关联人，该项设备采购构成关联交易。乙实施该交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亦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形成有效决议，故而不能对公司发生效力。

3.丁是否有权起诉要求乙就与明达公司签订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案：丁可请求监事丙起诉，如丙怠于起诉，丁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乙赔偿公司损失。因为乙与明达公司签订合同价格不公允，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有权主张损害赔偿责任；如公司怠于起诉，丁作为股东有权提起代表诉讼。

考点：关联交易、股东代表诉讼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衔接上一问关联交易规则，考查股东代表诉讼适用条件。本题设置了三重考查要点：一是区分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股东不能直接起诉侵权董事，必须履行前置程序；二是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代表诉讼不设置持股比例、持股期限限制；三是厘清关联交易侵权的免责边界，乙不能仅以交易已实际履行进行抗辩，对于实质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主体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融合了关联交易和股东代表诉讼两个重要考点，

需要考生逐一分析，抽丝剥茧，方能正确解答此题。

答案解析：

乙作为弘远公司董事，安排弘远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明达公司开展未经决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显著高于市场公允价，造成弘远公司400万元损失，乙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弘远公司依法享有向乙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公司法》第189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弘远公司明知权益受损但怠于提起诉讼，丁作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具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资格。根据股东代表诉讼规则，股东丁不能直接向董事提起诉讼，应当履行前置程序：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丙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当注意的事，乙如仅以关联交易已经实际履行作为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便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若交易实质上损害公司利益，相关责任人仍不能免除损害赔偿责任。本题中关联交易未履行报告决议程序，交易实质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应当承担责任，自不待言。

4.甲起诉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并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法院应否支持？为什么？

答案：应当支持。甲作为弘远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向公司送达书面辞任申请。本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针对法定代表人离任的特别限制性规定，法院应当确认甲自弘远公司收到书面辞任通知之日起辞任，并判决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

考点：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为当前司法实践热点问题，考查法定代表人辞任权与涤除登记裁判规则。法定代表人书面向公司送达辞任通知，公司拒不推选新任法定代表人、拒不办理变更登记，可确认辞任自公司收到书面通知生效。同时，本案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存在特别规定的除外情形。由于法定代表人不担任代表人后继续维持登记对公司、对法定代表人本人均存在一定风险，法定代表人申请涂销登记，法律自无禁止必要。如果考生能够理解该逻辑，便可正确解答此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0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本题中，甲因与其他股东存在长期矛盾，书面向公司提交了辞任法定代表人的申请。甲辞任后，乙、王某均可担任法定代表人。甲起诉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属于确认之诉，确认之诉的起诉条件为具有诉的利益。甲已经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可以明确其不再承担法定代表人职责，具有诉的利益。同时，请求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是为了消除法定代表人外观，有助于避免交易第三方产生错误信赖，法院应当支持。总而言之，法院应当支持甲的诉讼请求。

5.甲以弘远公司名义与远大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是否对弘远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答案：发生效力。甲虽已向公司提交辞任申请，但直至 2025 年 12 月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对外公示甲仍然是弘远公司法定代表人。善意相对人远大公司相信登记外观签订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

考点：法定代表人、商事外观主义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承接上一问法定代表人辞任规则，设置时间差陷阱：甲已经提交辞任通知，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或者涤除登记，仍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基于商事外观主义，登记变更完成前，相对人善意不知情的，法定代表人对外行为后果归属于公司，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内部关系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自不待言。考生如能区分清楚内部辞任生效时间与对外公示效力，便可正确解答此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甲虽已向公司提交辞任申请，但直至 2025 年 12 月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对外公示甲仍然是弘远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证据证明远大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甲已经向公司提出辞任。法定代表人辞任至办理变更、涤除登记期间，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善意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该原材料采购合同可以约束弘远公司，弘远公司应当向远大公司支付货款。弘远公司承担责任后，如因甲行为遭受损失，可另行向甲主张赔偿。

6.就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就丙要求公司向自己补分利润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就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因为不符合连续五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但不分配利润的规定。

就丙要求公司向自己补分利润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因为丙无合法有效的、明确向其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且不满足抽象利润分配条件。

考点：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公司利润分配诉讼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考查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和利润分配两个高难度考点，并设置两处答题陷阱：一是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法定要件严格限定为连续五年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股东会作出不分红决议，本题中仅连续三年盈利；二是区分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与抽象利润分配权利，股东起诉主张分红原则上必须具备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该决议时，原则不能直接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考生同时还应当区分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违反规定向股东分红应当返还，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但不能提起直接诉讼要求向自己补分利润。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8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本案中弘远公司仅连续三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未达到“连续五年”法定标准，丙主张股权回购缺乏法律依据，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4 条规定：“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本案不存在合法有效的、确定向丙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并不符合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条件。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5条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的行为主要包括：操纵利润分配决策：大股东通过控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意不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提出不合理方案，剥夺中小股东分红权；恶意稀释分红基础：通过高额薪酬、奖金或不合理费用支出减少可分配利润，使中小股东无法获得应有分红；隐瞒或虚构财务状况：篡改财务报表或隐瞒真实盈利能力，拒绝或拖延分红等。本题中并不存在相应情形。因此，丙直接起诉请求公司向自己补分利润，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2025年曾违规向甲、乙定向分红，但未分配给丙，不符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的要求，构成违法分配。甲、乙应当返还给公司，如拒不返还，丙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但不能要求直接向自己补分利润。

评分细则（共28分）

1-6题满分为：5分　4分　5分　5分　4分　5分

1.有权（1分）。对赌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1分）。

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案涉股权，以所得价款受偿（2分）。回购义务由股东承担（1分）。

2.不发生（2分）。董事以公司名义与其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必须报告公司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2分）。

3.有权（2分）。合同价格不公允造成了损失（1分）；公司怠于起诉，股东有权提起代表诉讼（2分）。

4.支持（2分）。法定代表人已向公司送达书面辞任申请（1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限制性规定（1分），法院应当确认辞任，并判决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1分）。

5.发生效力（2分）。工商登记尚未变更（1分）。善意相对人相信登记外观签订合同（1分）。

6.不能（1分）。不符合连续五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但不分配利润的规定（1分）。

不能（1分）。无合法有效的、明确向其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1分），且不满足抽象利润分配条件（1分）。

第三题（满分28分）

一、试题

案情：

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信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登记股东为甲、乙二人，其中甲持股70%，乙持股30%。公司聘任职业经理人王某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业务经理张某、李某担任董事，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出资期限为设立后5年内实缴完毕。为保证公司商业机密安全，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但不可以查阅复制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

乙因资金不足，与好友丙达成股权代持合意，约定由丙实际全额出资对应30%股权全部

款项，股权登记在乙名下，投资收益全部归丙所有。甲对此完全不知情。2025 年 6 月，乙在未告知丙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名下 30%股权以市场价格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丙得知后当即提出异议，主张乙与丁的股权转让无效、要求丁返还股权。

2025 年 8 月，因恒信公司经营恶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经核查，恒信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均未届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但全部未实缴完毕。王某、张某、李某均明知股东未缴纳出资，但未作出任何催缴出资行为。恒信公司的债权人光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2025 年 9 月，股东丁为核查恒信公司经营与出资情况，向恒信公司书面申请查阅、复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恒信公司以“丁为新加入股东、无权查阅历史原始凭证且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为由予以拒绝。

2025 年 11 月，为充实恒信公司责任财产、清理瑕疵出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启动股东出资清理程序，要求全体股东立即缴纳全部认缴出资。2 个月内未实缴完毕的，董事会将作出决议剥夺其股东资格。

问题：

1. 丙是否有权主张乙与丁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2. 2025 年 8 月，恒信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如有权，可以要求哪个（些）主体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

3. 光达公司可以向哪些主体请求偿还债务或承担相应责任？

4. 丁起诉要求查阅和复制恒信公司的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5. 恒信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全体股东立即缴纳全部出资，该决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6. 2026 年 2 月，甲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恒信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剥夺其股东资格？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三则实务案例，融合考查了股权代持与名义股东处分股权、股权善意取得规则、未届期出资加速到期、董事催缴义务、公司章程限制知情权效力、股东失权适用权限与要件、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责任等重点考点。命题人密集设置多重陷阱，如章程实质性剥夺知情权的效力瑕疵、非破产情形出资加速到期边界、董事过错追责、代持内外效力分离、善意取得构成要件等，设问层层递进、彼此关联，具有一定解题难度。

三、案例来源

1. 最高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366 号民事判决书：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胡某生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 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70 号民事判决书：美国阿某斯公司诉河北阿某斯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3. 贵州省高级法院（2026）黔民申 2397 号民事裁定书：彭祥等与施苗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四、答案精讲

1. 丙是否有权主张乙与丁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为什么？

答案：无权。乙为工商公示的名义股东，丁以市场公允价格受让股权、对乙和丙的代持关系完全不知情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股权善意取得要件，已经取得股权，丙无权主张乙与丁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考点：股权代持、股权善意取得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股权代持和善意取得两个知识点，核心陷阱为混淆代持对内效力与对外对抗效力。代持协议对内有效，实际出资人仅可向名义股东主张违约责任；对外公示的股权权属具有公信力，善意第三人通过合法交易取得股权的，优先受法律保护，实际出资人不得对抗。考生可将案情与善意取得要求一一匹配，即可得出正确结论。

答案解析：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民法典》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股权工商登记具有对外公示的公信力，善意第三人基于登记公示信息作出的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本案中，乙是公示名义股东，丁对乙与并的代持关系不知情，以市场公允价格受让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完全满足善意取得要件。丙作为实际出资人，仅可依据双方代持协议向乙主张违约赔偿，但无权否定乙和丁之间的股权转让效力。

2.2025年8月，恒信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如若有权，可以要求哪个（些）主体履行出资义务？为什么？

答案：有权。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符合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可以要求甲、丁履行出资义务。丁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乙对此承担补充责任。股权转让时出资期限未届期，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

考点：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股权转让时出资义务承担、代持关系中出资义务承担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出资加速到期、新旧股东出资责任边界及代持出资责任归属，具有较强的综合性。考生需要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或者债权人均可要求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同时注意区分商事内外法律关系，公司出资义务为法定股东义务，代持协议不得对抗公司。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2025年8月恒信公司经营恶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符合法定的非破产出资加速到期情形，公司有权请求认缴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中，乙转让股权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丁作为股权受让人，依法承担出资缴纳义务；若丁未足额出资，转让人乙需承担补充出资责任。股权工商登记具

有对外公示公信力，善意第三人基于登记公示信息作出的交易行为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协议仅具有对内效力，仅约束名义股东乙与实际出资人丙，不得对抗公司。丙并非公司股东，无需承担出资责任。

3.光达公司可以向哪些主体请求偿还债务或承担相应责任？

答案：可向恒信公司主张债务清偿，同时可要求甲、丁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还可要求王某、张某、李某三名董事承担相应过错赔偿责任。

考点：董事催缴出资过错责任、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出资瑕疵责任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具有较强迷惑性，考生易仅关注股东出资责任，忽略董事负有法定的股东出资催缴义务，怠于履职需承担责任，还可能忽略公司清偿债务的责任。解题关键是分层梳理责任：公司为直接债务人、瑕疵出资股东承担补充责任、过错董事承担履职过错责任，实际出资人不对外部债权人担责。

答案解析：

第一，恒信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对自身到期债务承担直接清偿责任。第二，《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2025年8月恒信公司经营恶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符合法定的非破产出资加速到期情形，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加速到期履行出资义务。第三，《公司法》第5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王某、张某、李某明知股东全部未实缴出资，却无任何催缴行为，存在重大过错，需对债权人损失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4.丁起诉要求查阅和复制恒信公司的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能够支持查阅请求，但不应当支持复制请求。股东知情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法定固有权利，公司章程不得实质性剥夺。股权受让后股东继受完整股东权利，有权查阅公司全部存续期间的经营、财务资料，不受入股时间限制。对于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股东只享有查阅权，没有复制权。

考点：股东知情权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公司股东知情权问题，核心陷阱一是考生容易盲从公司章程约定，误认为公司可以通过章程排除股东账簿查阅权；二是误以为新股东无权查阅入股前的公司历史资料；三是混淆了查阅权和复制权的文件范围。股东知情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法定固有权利，公司章程不得实质性剥夺或限制，且股东知情权覆盖其股东身份存续前后的公司资料，原始凭证属于会计账簿查阅的配套范畴。对于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只能要求查阅，不能要求复制。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因此，股东对于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只能要求查阅，不能要求复制。

股东知情权属于固有权。以权利是否可以被剥夺划分，股东权利分为固有权与非固有权。固有股东权是指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任何人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协议予以剥夺或限

制的权利。反之，可以剥夺的为非固有权。股东知情权属于固有权，系法定权利，不能被公司章程或股东间其他协议剥夺或者让渡。同时，股权受让后股东继受完整股东权利，有权查阅公司全部存续期间的经营、财务资料，不受入股时间限制。此外，会计原始凭证是会计账簿的基础依据，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必然附带查阅原始凭证，属于知情权的合理延伸。综上，丁作为公司股东，有权诉请法院查阅上述材料。

5.恒信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全体股东立即缴纳全部出资，该决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有效。该决议是在公司具备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下，履行董事催缴出资的法定勤勉义务，未超越董事会法定职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因此合法有效。

考点：董事会法定职权、出资加速到期、公司决议效力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陷阱是考生易误认为股东出资期限由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无权通过董事会决议单方变更出资期限。这一观点忽略了本案存在法定的出资加速到期事由，董事会基于资本充实原则、为修复公司偿债能力、履行勤勉职责作出的催缴决议，属于合法履职行为，并非擅自变更章程出资期限。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2025 年 8 月恒信公司经营恶化、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符合法定的非破产出资加速到期情形，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加速到期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董事会负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定勤勉义务。2025 年 11 月公司债务危机持续存在，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股东立即实缴出资，是为充实公司责任财产、化解债务风险的合法履职行为，未超越董事会职权，不存在无效事由，故该决议合法有效。

6.2026 年 2 月，甲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恒信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剥夺其股东资格？为什么？

答案：无权。公司董事会不可直接通过决议剥夺甲的股东资格，需依法履行书面催缴、六十日以上宽限期的前置程序，不得直接作出失权处置。股东仅未履行完毕部分出资义务的，不丧失股东资格。

考点：董事会职权、股东失权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董事会职权等问题考查股东失权制度。考生可能容易混淆“部分未出资”与“完全未出资”的失权适用规则，同时忽略股东失权的法定前置程序，误认为董事会可直接决议剥夺股东资格。解题核心是严格依据公司法股东失权法定程序与适用范围，区分股东部分瑕疵出资与完全瑕疵出资的不同法律后果。。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甲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董事会需要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宽限期届满后才能发出失权通知。而且，甲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只是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

权，而不是丧失股东资格。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4 分　4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1.无权（2 分）。乙为名义股东（1 分）。丁符合股权善意取得要件（1 分）。

2.有权（1 分）。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1 分）。

甲、丁（1 分）。股权转让时出资期限未届期，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1 分）。

3.向恒信公司主张（1 分）。同时可要求甲、丁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 分）。还可要求三名董事承担相应过错赔偿责任（2 分）。

4.支持查阅（1 分），不支持复制（1 分）。股权受让后股东有权查阅（2 分）。对于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股东没有复制权（1 分）。

5.有效（2 分）。在公司具备出资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下，履行董事催缴出资的法定勤勉义务，未超越董事会法定职权（2 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1 分）。

6.无权（2 分）。需依法履行书面催缴、六十日以上宽限期的前置程序（2 分）。股东仅未履行完毕部分出资义务的不丧失股东资格（1 分）。